

镜岭水库库区水生态保护与整治项目  
(一期) 施工(第二次)

招标编号: HCJS20260223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二月

# 镜岭水库库区水生态保护与整治项目（一期）

## 施工(第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CJS20260223

招标人：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下黄婆自然村  
318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687276162 传 真：/

联系人：杨鹏程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龙山科创楼三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732488551 传 真：/

联系人：夏斌清

# 目 录

招标公告 .....	4
前 附 表 .....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9
一、总 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五、招 标 会 议 .....	14
六、评 标 .....	18
七、定 标 .....	19
八、授予合同 .....	19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19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42

# 镜岭水库库区水生态保护与整治项目（一期）施工(第二次) 招标公告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的镜岭水库库区水生态保护与整治项目（一期）施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镜岭水库库区水生态保护与整治项目（一期）施工。
- 2、招标方式：邀请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项目造价：1558951元。
- 4、资金来源：自筹。
- 5、质量要求：合格。
- 6、工期：27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 7、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闸5座、铁门4扇、隔离围栏3817m、界桩48个，以及铁门配套隔离围栏、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路面硬化、挡墙修复、涵管、隔离围栏门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投标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

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

(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2、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2日9:3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2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30000元。

2、评标入围方法：受邀单位全部入围（未受邀的单位不接受其投标）。

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5、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下黄婆自然村 318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龙山科创楼三楼

联系人：杨鹏程

联系人：夏斌清

电 话：13687276162

电 话：13732488551

监督单位：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凌工、陈工

电 话：0575-8910028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盖章）：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8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u>镜岭水库库区水生态保护与整治项目（一期）施工(第二次)招标方式：邀请招标</u></p> <p>项目造价：<u>1558951元</u></p> <p>质量要求：<u>合格</u></p> <p>工期：<u>270日历天</u>（具体以招标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p> <p>招标范围：<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闸5座、铁门4扇、隔离围栏3817m、界桩48个，以及铁门配套隔离围栏、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路面硬化、挡墙修复、涵管、隔离围栏门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p><u>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p>
4	<p><u>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u> <u>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u></p> <p><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工（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u></p>
5	业绩要求： <u>/</u>
6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7	评标方法及标准： <u>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u> ；中标方式： <u>最高分中标</u>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	<p>投标保证金数额：<u>3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26年3月11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u>。项目报名成功</p>

	<p>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 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p>
10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p>
11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一正四副）。（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12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修改）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3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14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2%，缴纳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签订前交纳。所有施工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28个自然日内退还（不计息）。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b>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b></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闸5座、铁门4扇、隔离围栏3817m、界桩48个，以及铁门配套隔离围栏、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路面硬化、挡墙修复、涵管、隔离围栏门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自筹获得。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八）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 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 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 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 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八). 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及投标报价的依据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全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4) 实际施工时招标人无特殊要求的，则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或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材质、货号 and 价格等均不得调整（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编制说明（或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2、招标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复核及调整

(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等差错的，可在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未在答疑时提出的，则认为投标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图纸的所有内容，即便工程量清单中有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标底编制说明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及社保证明（2025年11月-2026年1月）；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11)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12)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13) 提供投标人2026年3月9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14)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5)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2 报价文件资料

(1) 封面；

(2) 投标函（附件一）；

(3) 工程量清单（附件五）；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四章“投标文件”~~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7.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五、招 标 会 议

###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8.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受邀单位全部入围（未受邀的单位不接受其投标）。**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 标前准备：**

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投标文件解密在 3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执行。

6.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等活动。

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

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4、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5、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四) 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 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 标

**(一) 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5人及以上的单数。

**(二) 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受邀单位全部入围（未受邀请的单位不接受其投标）**。  
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不设技术标）

**(三) 评标办法**

(1) 商务标 100 分;

(2) 评审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审小组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 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 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 情况特别复杂的, 经评审小组同意后, 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100 分, 按如下方法评估:

(1) **最高限价 1558951 元。(暂定价和预留金不下浮, 暂定价按签证价结算, 预留金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其中,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 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 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 5%,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下浮 X% 的数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0.5、1.0、1.5、2、2.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10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2 分。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七、定 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 得分相同时, 由报价低者 (即下浮大者) 中标; 若报价也相同, 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四）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候选人需要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专家评审费）。

# 八、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二）合同签订

1、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30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

2、合同签订时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1%，质量履约保证金1%)，缴纳方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待服务期限内所有施工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28个自然日内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待服务期限内所有施工项目质保期满后且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28个自然日内退还。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篇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第4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不限于以下：

1.3.1 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建〔2020〕7号）

；

(2)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浙水监督〔2020〕8号）；

(3)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建〔2019〕8号）；

(4)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建〔2017〕23号）；

(5)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在全省重大水利建设工程中试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浙水建〔2017〕26号）；

(6)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浙水办发〔2016〕15号）。

注：相关部门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满足自身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地。

###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条规定， / 。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4 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等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作为违约金。

(6) 文明施工按绍兴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相关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绍兴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和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9)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工程及处理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本工程施工项目相关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11)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代表驻现场所必需的办公设施及设备。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必须符合绍兴市最新文件要求。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 80%的，每少到一天支付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不包括预留金）的 4%。

上述违约金在当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建设单位实际损失的，施工单位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

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 8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 80%的，以缺勤每天支付 600 元/天作为违约金。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 100%的，以缺勤每天支付 4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不含预留金）的 4%。

本项目对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实行现场考勤，每月考勤出勤率低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 80%的，以缺勤每天支付 4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不含预留金）的 4%。

上述违约金在当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业主统一要求的考勤方式记录检查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建设单位实际损失的，施工单位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各参建单位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特殊原因是指：（1）职务发生变迁，包括离职和退休；（2）因伤病、死亡等身体原因不能履职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参建单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时，应按照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变更项目经理的，需按合同价款的 5%/人·次向项目公司缴纳变更违约金。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按合同价款的 1%/人·次向项目公司缴纳变更违约金。变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按合同价款的 0.1%/人·次向项目公司缴纳变更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除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文物、古迹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材料。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增加：收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施工设备清单及进场计划，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审批的设备清单安排进场施工应承担的违约金：

(1) 若进场的施工设备若与审批后的清单不一致，且生产能力、可靠性低于经监理人审批的设备，发包人有权从进度付款中扣除设备市场价价格差的 30 %作为违约金。（扣至满足生产能力的价值为止，发包人有权使用该违约金购置相应的设备用于施工）

(2) 若进场的施工设备少于经监理人审批的设备，发包人有权从进度付款中扣除设备市场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6.1.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内进行临时设施的建设，如果另外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3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施工项目部及临时设施的建设工作必须完成，否则每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6.1.4 承包人配置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审批要求，无法满足且情节严重的，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外除上述提到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设备。

6.1.5 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无法按时到场或者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发包人不再以任何形式予以补偿，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周边民房私产、果树苗木等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3 补充：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必须进行定期检验。国家要求强检的应执行相关规定，其他施工设备及工器具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但不限于）：度汛、脚手架及防护、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等。

### 9.4 环境保护补充以下条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专项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监理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和水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承包人自觉接受监理人及相关检测单位的检查并做好配合工作。

9.6 水土保持：/\_。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施工单位按照文明标化要求落实好文明标化施工，为防止扬尘、运输弃置土方、疏浚土方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严格执行文明标化工地的相关要求。

## 11 开工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0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7m/s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工期每延误一天, 施工单位须按2000 元/天的标准对建设单位进行赔偿, 赔偿按延误天数类推, 直至合同价的 2%, 超过 2% 以后业主单位有权清退施工单位并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 同时保留对施工单位进行索赔的权利。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SL/T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规程。上述文件如有新文件的, 按新文件执行。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 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水利工程按如下条款执行：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均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格，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按不同专业分别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按相对应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优惠。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价或询价确定。

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按如下条款执行：

(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业主审定工程造价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优惠后进行结算。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若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当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预备费，下同）10%的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预付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部分于第二次进度款支付中全额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预付款支付当月不支付进度款；

2、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比例为15%，由承包人于每月15日前申报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15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本合同付款周期为月，承包人应在每月15日前将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完成50%工程量时，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扣除已支付人工费用、不含联系单增加的费用）的85%；承包人完成80%工程量时，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扣除已支付人工费用及扣回预付款、不含联系单增加的费用）的85%；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经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款项的90%；完工结算审计（或审价）后且档案资料验收合格提交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支付。以上款项均不计息，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终审价款总额的1.5%（不得超过1.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退回余款（无息）。

## 17.5完工结算

### 17.5.1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本款增加：

17.5.3工程价款必须经过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审定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 17.6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工程档案按有关规定整编完成并归档后才能办理最终结算。

##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工程验收

###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按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为：按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为 2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0 保险

###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0 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绍兴市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14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招标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争议的解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24.2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争议评审

24.3.7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 合同类型

25.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绍市人社发〔2024〕17号文，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比例为10%，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新的政策文件或上级部门新的要求，按新政策或新文件调整比例。

25.2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河道。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还并处扣除文明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招标文件中并未规定文明施工保证金的金额、退还方式等相关内容，如有需要可约定。

25.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并保护周边环境及设施，损坏后按价赔偿。零星政策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5.4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并承担用电用水至施工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向相关部门审批至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可协调相关接水接电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做好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且结算时不做调整。

25.5 零星政策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需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同时对于施工可能造成对周边房屋、公共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应专门对此进行专项施工研究并落实，在施工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造成的成本增加，中标后业主单位不再以任何形式对此予以补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对周边环境、公共设施等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消除不利影响。

25.6 开工后所涉及到的各类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需要发包人提供相应材料的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如因承包人不及时办理相应手续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7 各潜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紧，要求高的特性，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日后施工时遇到的各类困难所需增加的相应投入并进行合理报价。

25.8 为保持工地持续文明标化程度，发包人对其中出现的问题以书面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完成相应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发包人及监理人根据整改 ([ 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如未达到整改要求，则当月工程款中将扣除临时工程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

25.9 承包人按照市政施工围护要求做好工地围挡（要求有固定立杆；除影响交通的转角外围护高度不低于2.5米；表面干净整洁、底部不外溢泥尘），在围护上设置不少于30%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要大气，内容结合当前主流宣传主题）。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外套安全反光背心和安全帽（有单位标志）。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则扣除合同价的相应费用，并处10000 元到 50000元不等的作为违约金。

##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电子附件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

### 四、图 纸

提供电子版一套。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协议条款的所有内容。

8、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80%以上。

9、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员相互兼任。注：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附件五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造 价 工 程 师：\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人电子章)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强 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 <sup>3</sup>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m <sup>3</sup> )	补差 (元/m <sup>3</sup> )	备注
					水泥 (kg)	砂 (m <sup>3</sup> )	石 (m <sup>3</sup> )	水 (m <sup>3</sup> )	.....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 附件六

### 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社保证明；（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及社保证明（2025年11月-2026年1月）；
-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11)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 (12) 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备案通过的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 (13) 提供投标人2026年3月9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14) 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15)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 (16) 其他资料\_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注：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

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报价文件资料**

### **2.1 报价文件包括：**

- (1) 封面；
- (2) 投标函（附件一）
- (3) 工程量清单（附件五）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